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哲揚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公設辯護人 許文哲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09 字第90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交易字
10 第1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
11 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黃哲揚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
17 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
18 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論罪：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23 (二)科刑：

24 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由東往西
25 方向行駛，行經長春路與林森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
26 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27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
28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告訴人
29 黃郁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直
30 行駛至該處，乃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因
31 而人車倒地，受有起訴書所示之傷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1 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度原交
02 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惟被告迄未履行前開
03 調解內容，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
04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7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08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1 書記官 林國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08號

30 被 告 黃哲揚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哲揚於民國112年3月22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長春路與林森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黃郁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直行駛至該處，乃與黃哲揚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黃郁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臉部、下巴裂傷併皮膚缺損（1x0.3x0.3公分，2x0.5x0.5公分，1x0.3x0.3公分）、右膝挫傷併瘀血腫等傷害。

二、案經黃郁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哲揚經傳喚未到，然其業於交通警察到場處理時陳明轉彎前已有看到告訴人黃郁洺，惟因認為距離尚遠，覺得安全，所以左轉等語，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復經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歷歷，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存卷可查，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敏超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4 書 記 官 陳淑英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